

German Newsletter

中国业务服务部
China Business Services

德国税务新闻简报

概要

- I. 电子财务报表 (E-Bilanz)
- II. 税制改革
- III. 转让定价
- IV. 公司所得税
- V. 增值税
- VI.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VII. 团结附加费
- VIII. 税务会计
- IX. 土地交易税

I. 联邦财政部：对电子财务报表试运行结果的讨论 (eNewsletter Tax 18 August 2011)

按照计划，联邦财政部的代表于2011年8月16日与企业 and 行业协会代表就电子财务报表试运行阶段的结果进行了研讨，并对已发表的试运行阶段评估报告的更多问题进行了讨论。

已经明确的是，电子财务报表的应用通知、有关首次应用的法规以及会计科目分类 (Taxonomie) 不会再有重大改变。不过，联邦财政部仍然愿意采纳根据实际操作所提出的建议。税务机关在试运行阶段的工作已显示了其务实的工作方式。

此次讨论打碎了许多企业对于电子财务报表再次延期使用的希望。因此尽快采取措施以满足电子传输财务报表的条件已成为企业的当务之急。税务机关可能会于2012年5月起接受电子财务报表。最终的会计科目分类和应用通知将在不久后公布。

II. 税制改革

防范洗钱与逃税法案 (German Tax Quarterly 2/2011)

2011年5月3日，德国防范洗钱和逃税法案正式生效。根据新的法律规定，为免除刑事起诉而对逃税行为进行自愿信息披露的标准变得更为严格。如果逃税金额较大，则需要支付5%的附加费。

II. 税制改革（续）

1、防范洗钱和逃税法案生效

2011年5月2日，联邦法律公报（Federal Law Gazette）公布了防范洗钱和逃税法案（以下简称“法案”）。一天之后该法案生效。

除其他事项外，该法案对逃税的自愿信息披露做了新的规定。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2、废除了通过有限的信息披露而免受逃税刑事起诉的可能性

根据新的法律，企业仍可能通过向税务机关提交一份披露虚假或不完整纳税申报行为的报告，而免受刑事起诉。然而，只提供披露有限信息报告的可能性已被废除。

新法规定，为免受刑事起诉，企业应当针对各个税种（如所得税、增值税）或披露所有以前隐瞒细节，或对不完整信息进行全部的追溯披露，或补充不完整信息，或根据情况对在时效期内的差错进行全部改正。若只披露部分相关信息，将不能免受刑事起诉。

3、税务稽查通知将排除通过提交自愿信息披露报告而免受刑事起诉的可能性

新法案排除上述可能性的标准变得更为严格。特别是新法规定，一旦税务机关公布税务稽查通知，企业便不再可能通过提交自愿信息披露来获得豁免权。虽然在税务稽查官员来到企业现场的那一刻，企业免受刑事起诉的可能性也被排除，但是由于大多数情况下税务稽查通知的发布要早于税务稽查官员的实际到达，因此现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可能性将更早被排除。

4、在逃税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征收5%附加费

免于刑事起诉的上限是，每项逃税行为（即每个所逃税种在每个评估期间）的逃税金额在50,000欧元以下。为了鼓励纳税人就逃税金额超过50,000欧元的情况进行自愿信息披露，如果纳税人支付额外的所逃税款数额5%的附加费，其逃税行为将不被刑事起诉。

注：5%附加费只适用于主观故意逃税情况。由于纳税人疏忽而造成的客观逃税则不需支付5%附加费。新的免受刑事起诉规定的限制同样只适用于主观逃税行为。

德国联邦议院批准简化税收法 (eNewsletter Tax 9 June 2011)

2011年6月9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简化税收法，2011年7月8日递交联邦参议院批准。

相对于之前的政府草案，该简化税收法对一些细节做了更改。新变化包括取消现行法律允许的放弃对税务数据电子传输媒介进行数据验证的可能性。此类税务数据包括例如：工资税申报、增值税暂行申报、信息联合申报。因此，

对电子传输媒介进行数据认证成为强制性规定。对政府草案的修改尤其体现在特殊费用的划分以及配偶之间子女免税额分配等方面。

新法并未对企业特别感兴趣的税务事项进行更改，比如：关于电子账单的增值税规定。此外，专家组讨论中热议的有关扩大税务机关对根据遗产税进行特别企业估值程序的裁量权的事项没有在新法中体现。

简化税收法（后续新闻） (EY National Tax Office)

继联邦政府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决定要简化税制后，2011 年 2 月 2 日起草的简化税收法草案已进入立法程序。联邦议院财政委员会的专家组讨论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举行。安永也参加了此次讨论。2011 年 6 月 9 日，该法经联邦议院投票通过。

联邦参议院拒绝通过该法，要求联邦政府提高残疾人免税款项。此外，联邦参议院财务委员会还提出了联邦州政府的更多诉求，其中包括取消个人所得税每 2 年合并申报的可能性。这些诉求和课题将有可能在政治协商程序中作进一步讨论。

2011 年 8 月 31 日，联邦政府启动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中，联邦政府会尝试满足联邦州的要求，以争取其同意该法案。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必须对调解的结果达成一致协议，否则简化税收法将宣告失败。

调解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启动并讨论该法。

简化税收法只有在联邦参议院和联邦议院一致同意调解委员会谈判结果的情况下才能生效。在这之前，法案中新的设想（例如简化电子账单或遗产税估值方法）是否会得以实现仍不明确。

在联合政府委员会中，各政党还对更多改革意向达成一致。这些意向将通过单独的立法程序得以实施。其中特别涉及到新的集团申报纳税体制以及亏损弥补规则改革。联邦财政部应于 2011 年 9 月就这两个课题起草建议，这些课题不属于 2011 年简化税收法的一部分。

III. 转让定价

关于功能转移的德国管理条例 (German Tax Quarterly 4/2010)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德国税务机关公布了对在跨境功能转移中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分配进行审查的有关管理条例（IV B5 – S 1341/08/10003）。由于税务机关已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就已公布了该条例草案，该条例的最终确立比最初预期多用了近一年时间。

最终条例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处更改。条例所涉及的一些重大课题现概述如下：

1、功能的定义

管理条例采用“结果”和“活动”为导向来定义功能。据此某一个产品的生产即构成一个独立的功能。所以，转移一个产品的生产便构成功能转移，即使这个产品的生产由另一可比产品的生产所取代。只有在用于老产品的无形资产同样用于替代产品从而形成功能复制，并且一定前提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不会构成功能转移（见下文第2点）。

2、功能复制

如果本土执行的功能在境外被复制，而且该在国外复制的功能不会对本土的功能造成限制（例如：不会减少本土营业额），此类功能复制将不被视为功能转移。然而，如果在发生功能复制后的五年间，在德国本土的功能受到限制（本土营业额减少），功能复制则需被重新定义为功能转移。为了避免被重新定义，纳税人需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来证明本土功能受限并不是功能复制的直接经济结果。

由功能复制所引发的非实质性或临时性的营业额的减少不会在税务上产生不利影响。德国税务机关定义的“非实质性营业额减少”为：此项被复制的功能在本地创造的营业额，在发生功能复制后的五个财政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里相比复制前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度降幅不超过100万欧元。

3、不被视为功能转移的其他情况

若商业活动不被视为第三方之间买卖业务功能，则此活动不属于功能转移。例如，非实质性的功能转移（营业额的减少低于100万欧元）或临时性功能转移在税务上不被认为是功能转移。

一般情况下，符合管理条例规定的集团公司内部的跨境人员部署不构成功能转移。不过，条例规定了一系列由员工外派构成的功能转移的情况。在境外启动新的经济活动模式也不会构成功能转移。

4、常规功能转移

某些常规功能承担的风险较小，通常以“成本加成法（cost-plus）”来定价，在进行该类常规功能的转移时，不需要对“转移集合”进行估值。这也同样适用于接收（功能）企业考虑到企业承担的风险较低，通过服务费形式定价的情况。

遗憾的是，针对转移分销功能并根据收入导向型的交易净利润法或是（变动）再销售价格法定价的情况，管理条例并没有提供更多指导。

5、转移集合的估值

功能转移时，转移的定价通常要通过转移集合的估值来计算。因此，转移集合的潜在利润要根据一个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估值方法来计算。原则上，净现值要在“税后净利润”的基础上计算。税务机关将“税后净利润”定义为在转移集合的经济寿命内接受方的净收益，即扣除借贷成本和税收后的净财务盈余（直接法）。若不能使用直接法，则需对转移集合前后所有参与企业进行整体估值，再以此为基础对转移集合进行估值（间接法）。

管理条例规定，需根据年度损益计划来计算潜在利润。因此，纳税人需要提供调整后资产负债表计划，损益计算计划和一般的财务规划文件等文件。这些文件的准备需要非常繁琐的工作，又或者在实践中难以实现。

6、免责条款

德国的转让定价规定提供三个免责条款，允许对转移集中的各部分使用单独转让价格，而不需对转移集合进行统一估值：

- „ 纳税人能可信的证明没有转移重要的无形资产或优势。即在转移功能的时候，转移一个或几个无形资产的价格不应超过转移集合的 25%。不需要为此精确对转移集合进行计算，但条例并未明确表述“精确”的具体含义。
- „ 单独转让价格的总和等于转移集合的总价值。由于此免责条款需要计算转移集合的总价值和所有被转移的资产的单独价值，因此比较有意义的方法是选择一个不偏离定价区间中间值的数值，此数值亦可以作为转移集合的合理定价。
- „ 纳税人能可信的证明，至少有一个重要的无形资产在功能转移范围内，并能详细介绍这项资产。不需要对转移集合进行精确估值来判断无形资产的重要性。

7、索偿

如果一个功能以撤回或减少的方式转移至国外，从税收角度看，可以根据补偿或法律、合同或其他索赔条件下的补偿款限额对转移功能进行价格补偿。条件是纳税人需要可信的证明独立第三方会接受的转移补偿的条件，而且没有重要的无形的资产或优势被转移。

8、功能转移的特殊类型

管理条例还包含了特殊类型功能转移的例子以及相应的税务后果，以特别体现哪些类型的转移需要使用对转移集合进行估值来评估，哪些可以通过计算单一资产和优势总和来评估。

9、适用期限

管理条例一般适用于发生在申报年度 2008 或之后的经济年度的功能转移。然而，2008 年之前发生的功能转移，其转移价格也需在潜在利润的基础上进行计算；潜在利润从转移公司和接收公司的角度被评估。德国税务机关的法律依据是，这些规定只为澄清之前已经生效的第三方公平原则。

IV. 企业所得税

欧盟委员会要求德国取消有关集团企业在合并纳税体下合并纳税申报的歧视性规定 (Organgesellschaften)
(German Tax Quarterly 4/2010)

在合并纳税体 (Organschaft) 下，一个德国集团公司的利润和损失可以与德国母公司的利润和亏损相抵。而非德国公司则无法通过合并纳税申报由母公

司对其利润和损失进行抵消。2010年9月30日，欧盟委员会向德国发出了正式请求（IP/10/1253）以改变有关歧视性的税收规定。该请求以一个“合理的意见”的形式发出，代表着欧盟委员会违反条约（处理）程序的第二阶段。

1、背景

德国合并纳税申报制度规定，集团企业的注册所在地和实际管理机构都必须在德国境内（“双重要求”）。

因此，一家按照其他欧盟成员国公司法在德国境外注册的公司，尽管其实际管理机构在德国境内，仍不能在德国的合并纳税主体中作为集团成员进行合并纳税申报。这意味着，即使该公司在德国负有企业所得税无限纳税义务，仍不能享受合并纳税申报制度（在德国负有企业所得税无限纳税义务的前提是，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德国境内）。

与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和实际管理机构都在德国境内的经营相比，子公司没有符合所在地双重要求的经营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下受到了不利的待遇。这样规定的被认为带有歧视性，并可能限制在德国建立企业的自由。

2、违反欧盟运作条约

欧盟委员会认为，这条规定致使德国未能履行其根据欧盟法律保证建立企业自由的义务。

因此，2010年9月30日欧盟委员会向德国发出了正式请求，要求其改变被认为有歧视性的税收政策。该请求以一个“合理的意见”的形式发出（代表着欧盟委员会违反条约程序的第二阶段）。

若德国在两个月内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委员会可提交德国至欧洲法院（ECJ）。

根据以上动向，对于母公司在德国，而其外国子公司处于亏损中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德国的企业集团，可考虑对不利的征税通知书进行申诉。

联邦税务法院：企业文件储存计提的计算 (eNewsletter Tax 7 April 2011)

基于司法义务和责任，企业也同样需要在税务资产负债表中对文件存储保管进行费用计提。计提的标准以履行义务的预期成本为准。以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文件和会计凭证为例，存储义务为10年。

根据税务部门目前的观点（最高财政管理署 - 汉诺威，2007年6月27日，S 2137-106 - STO 222/221），计提的同时还应考虑冲销，因为在年终结算日，文件的部分存储义务年限已经过去。联邦财政法庭在其2011年1月18日的裁决（XR14/09）中确认了税务部门的观点 - 企业文件存储以平均剩余年限为5.5年为标准计提。取1年至10年的平均值得到结果为5.5年的平均剩余年限。

整治条款：欧盟委员会公布整体决策 (eNewsletter Tax 15 September 2011)

在欧盟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一份新闻稿中将德国税法中的整治条款（企业所得税法：8c, 1a）列为被禁止的国家援助后，委员会整体决策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在欧盟官方公报 L- 235 / 26 发布。随着此项决策的发布，针对此项决策的诉讼期也同时开始。有关公司可以在诉讼期内对该决定提出起诉。

向欧洲法院提交无效诉讼的终止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关于确认外国子公司亏损 (German Tax Quarterly 1/2011)

去年德国联邦税务法院（BFH）诠释了德国总部在何时及何种条件下可在德国利用其在其他欧盟国家内的常设机构所产生的亏损（BFH 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的裁决，IR 107/09）（尽管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对其实行免税）。德国联邦税务法院现在诠释了确认其他欧盟国家子公司亏损的时间点。而是否可以抵扣其他欧盟国家子公司亏损的一般性问题仍未得到法院的答复。

1、背景

来自欧盟的常设机构的亏损如果是“最终”的，则可以在德国总部国内所得税的税基中予以抵扣（德国联邦税务法院的裁决 2008 年 7 月 17 日（IR84/04）。只有当纳税人证明在国外常设机构的亏损由于实际原因不能被扣除（例如，如果在国外的常设机构关闭，或如果常设机构转变为法人公司，或一个常设机构被有偿或无偿转让），常设机构的亏损才有资格被认定为最终亏损。如果最终亏损存在，它们不得在亏损产生的年度抵扣国内总部收入，而是在成为最终亏损的年度（2010 年六月 9 日（IR107/09）判决）抵扣。

2、联邦税务法院裁决

在其 2010 年 11 月 9 日（IR16/10）的裁决中，联邦税务法院解释了确认其他欧盟国家的子公司亏损的时间点。在这项裁决中，法院援引了确认在其他欧盟国家的常设机构亏损的先例。

假设欧洲法律要求确认在其他欧盟国家子公司的最终亏损，联邦税务法院将像对待常设机构一样，将亏损成为最终亏损的评估期间（而非亏损产生的评估期间）视为亏损的确认期。

尽管关于是否应在亏损产生年度确认亏损仍存在争议，联邦税务法院没有必要回答是否可以扣除其他欧盟国家子公司亏损的一般性问题。

V. 增值税

联邦财政部：交易会和展览会相关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EY Tax News 3/2011)

增值税法 第 3a 条第 2 款，增值税系统条例 第 43, 44 款

联邦财政部 2011 年 4 月 14 日发文 - IV D 3 - S 7117/10/10006 - DOK 2011/0300303

纳税人请求联邦财政部对如下税务情况根据增值税法 3a 条第 2 款（增值税系统条例 第 44 章）规定统一增值税处理：向所在地在欧盟内的公司或常驻机构提供展会搭建服务。本部作如下诠释：即使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交易会 and 展览会相关服务的税务处理也不像增值税法 第 3a 条第 2 款（增值税系统条例 第 43, 44 章）所规定那样，征税地点在接受方公司或其常驻机构所在地（接受方为增值税纳税企业，或虽为非企业性法人，但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目的得到增值税识别号）。此规则（第 3a 条）只在没有其他针对服务地点的增值税规则存在的情况下适用。展会建筑服务（展台搭建）是与地产有关的服务（Abschn. 3a.4 Abs. 2 Satz 2 Nr. 2 und Abs. 3 Nr. 1 UStAE, BMF 4.2.2011 - IV D 3 - S 7117/10/10006 - DOK 2011/0101498, BStBl. I 2011, 162 = UR 2011, 188）。这一观点也得到联邦税务法院的确认（BFH, Urt. v. 24.11.1994 - V R 30/92, BStBl. II 1995, 151 =UR 1995, 192）。由此，联邦财政部不会放弃此观点。

联邦财政部理解企业对欧盟成员国针对此类交易采取不同处理方法而产生的不满。不过，我们提示相关企业，目前欧洲法院正在就某波兰法院（案件 C-530/09 – Inter Mark 集团）的初步裁决，进行交易会 and 展览会相关服务增值税处理的讨论。短期内将会有相关决议出台。联邦财政部由此相信，欧洲法院的裁决将会统一所有欧盟成员国对交易会 and 展览会相关服务的增值税处理方法。

联邦财政部授权发此文至各地财政机关。

意大利增值税识别号：德国企业税务风险 (eNewsletter Tax 1 September 2011)

意大利财政部出台了规定，在意大利注册的企业需重新进行增值税登记或确认其现有的增值税务登记。由于并非所有在意大利注册的公司都回应了这项要求，那些没有就此与意大利税务机关沟通过的企业，其税务识别号都被税务机关设置为无效。意大利税务机关以上要求的最后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底。因此，这些公司从 2011 年 3 月起便不再具备有效的意大利增值税号码。

这特别对向意大利进行欧盟境内提供货物的德国公司有很大影响。因为德国供货商需要意大利客户的有效增值税号作为会计凭证，否则此项欧盟境内销售就有可能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只有客观证据明确的表明，供货满足欧盟境内销售的前提条件（特别是供货在目的国被征流转税），才可例外获得增值税免税待遇。然而由此仍会产生补交德国增值税的风险。在欧盟境内三角销售的情况下，交易一方持有无效的增值税号也会对其他交易方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向意大利客户提供增值税法第 3a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其他类型服务，若客户不持有意大利增值税号，一般情况下则会假设客户并非企业（若无其他证明信息，请参阅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3a.2, 第 9 条第 9 句）。其法律后果为：提供服务的企业需在德国缴纳增值税。在此背景下，德国企业应不断通过联邦中央税务局检查意大利客户增值税号的有效性。

出口交易的会计及记账凭证 (EY Tax & Law Magazine 8/2011)

向第三国出口以及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进行欧盟境内货物销售，根据增值税法第 4 条第 1 号 a 以及 b 免征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法第 6 条第 4 款或第 6a 条第 3 款 - 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8-17c 条，企业需用会计及记账凭证证明其满足免增值税的条件。重要的是要有证据表明货物的确离开了本国。

税务审计官员非常乐于察看会计及记账凭证并提出各种要求，以取消增值税免税待遇而视其为应税国内交易。例如，审计官员往往要求企业出示具有接受方确认的 CMR 货运运输单证（CMR-国际公路货运合同公约），以证明货物被出口到国外。

安永建议：针对此项过于形式化要求，纳税人可以援引联邦税务法院的判决来捍卫自身权益。首先，该判决指出货物接受方并不需要对 CMR 货运运输单证进行确认（联邦税务法院 2009 年 5 月 12 日，PR 65/06，BStBl. II 2010，第 511 页）。另一方面，联邦税务法院在多个判决中强调，即使该文件证据不完全满足增值税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若其他客观证据足以证明货物已到达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第三国，仍可免征增值税（联邦税务法庭 2007 年 12 月 6 日，V R 59/03，BStBl. II 2009，第 57 页）。

欧盟境内销售货物：联邦税务法庭再次放宽了对 CMR 货运运输单证的要求 (EY Tax & Law Magazine 9/2011)

欧盟境内销售货物的证明义务从始至终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特别是关于货物移动证明，司法部门和税务行政机关之间一直存在争议。

联邦税务法庭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判决（V R 65/06，DB 2009，1740 页）指出，即使 CMR 货运运输单证在运输目的地未由接受方签名（CMR 货运运输单证第 24 格），仍可被视为合理适当的发货凭证并由此免缴增值税。另外联邦税务法庭也否认了联邦财政局在 2009 年 1 月 6 日的发文（IV B 9 -. 7141/08/10001 BStBl. I 2009，第 60 页）中提出的需要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来证明提货权的要求。

联邦税务法庭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判决（V R 28/10，DB 2011，第 1671 页）中对此前的判决加以补充。该判决指出，运输行的委托人同样不需要在运输凭证上签字。此决定与联邦财政局此前的意见（见联邦财政局 2010 年 5 月 5 日发文，IV D 3 -. S 7141/08/10001，Rz. 36，BStBl 第 508 页）相冲突。

根据联邦税务法院 2011 年 5 月 4 日的判决，CMR 货运运输单证的必要组成部分是显示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只有明确指出交货地点，才可合理有据地证明运输或送货在欧盟境内。

联邦税务法院没有明确是否在连锁交易的情况下仍需要填写具体的运输地点。为了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只填写目的地国家。联邦税务法院将就此问题展开上诉程序（XI R 42/10）。

注意：对从事欧盟境内销售的企业来说，2011 年 2 月 17 日的判决是个好消息。联邦税务法院延续了宽松的法律诠释，减少了对运输凭证的要求。然而，法院也指出，运输凭证的法律最低要求仍要得到遵守，包括：

- „ 发证人名称和地址、发证日期;
- „ 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及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若委托人不是增值税意义上的企业);
- „ 所运货物的一般贸易名称和数量;
- „ 出口或发货至其他欧盟国家的装运日期和地点;
- „ 其他欧盟国家的接受方和运输目的地;
- „ 发证人保证, 凭证中的信息以在其他欧盟国家能够接受核查的交易文件为基础;
- „ 发证人签名。

由于依旧保留了大量必备信息, 联邦税法院的判决不应被当做免责特权来看待。比如缺少发证人签名, 该单证将不会被认可为运输凭证。没有签名的文件不具备凭证效力。应注意的是, 货运代理的委托人签名并不是关键, 重要的是须具备发证人的签名, 即货运代理的签名。

在判断一个欧盟内部供货是否免征增值税的时候, 相关凭证仍然起到最重要的作用。欧洲法院和联邦税务法院的判例并没有改变这一点。复杂的凭证检验程序仍然是最大的增值税风险之一, 也同样是欧盟区贸易的最大障碍。

联邦财政局不允许在欧盟内“替代国”购买货物情况下抵扣进项税 (EY Tax & Law Magazine 9/2011)

一般情况下, 欧盟境内的货物移动在商品最终目的国征税。若接受方使用了另外一个国家的增值税税号 (替代国), 则首先在此增值税税号国家征税。在企业证明货物在目的国已经缴税之前, 替代国的征税一直有效 (替代征税)。替代征税是为了防止欧盟内部的交易完全没有缴税。

联邦税务法院在 2010 年 9 月 1 日 (V R 39/08, DB2011, 第 216 页) 和 2010 年 9 月 8 日 (XI R 40/08, DStR 2011 年, 第 170 页) 的判决中已经否定了欧盟“替代国”采购情况下在替代国抵扣与替代征税同等金额进项税的可能性。

税务机关依照此判决, 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作了发文 (IV D 2 - S 7300-b/09/10001, DB 2011, 1665 页), 并更改了增值税使用条例第 15.10 条, 第 2 节。

注意: 联邦税务法院和税务机关就否定抵扣替代国购买货物进项税的问题, 达成了罕见的一致, 尽管该决议并不符合法律字面规定。企业需证明货物在目的国已经缴税, 来达到只在目的国缴税的目的。对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的交易, 联邦财政局的发文规定了简化措施, 企业只需要可信的证明欧盟内购买货物已经在目的国缴税。

在实际操作中, 还不明确“证明”和“可信的证明”两者之间的概念区分。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 “可信的证明”可理解为: 根据实际交易程序, 购买环节的税收延迟得到补偿 (例如, 阐述一个比较可信的交易过程并在特殊情况下提供了额外的增值税税号)。“证明”则是指企业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比如出具包含交易的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副本。

V I. 避免双重纳税协议

中德签署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eNewsletter Tax 24 August 2011)

2011年7月12日德国和中国关于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谈判正式结束，并草签了相关的协议。协议内容的具体信息尚未正式公布。

按照惯例，新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预计将于协议签字后才能公布。该日期尚未明确。

联邦财政局就经合组织（“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15章规定的183天的计算规则发布草案 (EY Human Capital Newsletter August/September 2011)

OECD在其税收协定范本中修正了对183天规则的计算方法。根据新注释的解释，雇员在工作地点作为居民居住的天数不应计算在183天内。联邦财政部在2010年12月已证实，将会发布一份针对2006年9月14日发文（IV B 6 - 367/06 - S1300）的新文件。安永收到最新信息证实在2011年4月，第一个关于OECD税收协定范本第15章规定的草案已经编写完成。该草案目前已提交联邦财政局相关工作组。工作组进行内部修改后，该草案将由联邦各州进行统一确认。

VII. 团结附加费 - 联邦税务法院认为团结附加费符合宪法宗旨 (EY Tax & Law Magazine 9 / 2011)

随着联邦税务法院的判决，纳税人关于不久后便可取消团结附加费的希望越来越渺茫。2011年7月21日（II R II 50/09和52/10）联邦税务法院宣判某律师及其代表的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败诉。起诉人在此案中针对2005年和2007年计算在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上的团结附加费提出起诉。法官认为，团结附加费符合宪法宗旨，是为满足联邦政府由于德国统一所产生的特殊财政需求而制定。其主要论点归纳如下：

- „ 团结附加费的征收没有削弱总体税收，而是作为占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适当比例的一项财政收入（2007年统计：123亿欧元）。此类收入由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支配。
- „ 团结附加费的征收不应受到时间限制，也不需要准确地表述所要资助的项目，或提供具体的专款专用。
- „ 团结附加费 - 至少直到2007年 - 没有单纯因为征收了13年而违宪。

注意：联邦税务法院在判决解释中指出，只有在德国统一的费用得到满足、且征收目的只是为了弥补某项长期资金缺口的情况下，团结附加费才能被判定为违宪。联邦税务法院就此同时指出，联邦政府在“团结计划II”后，直到2019年（逐步减少金额）都要参与承担德国统一的后续费用。这又减少了纳税人对2008年起判定团结附加费违宪的希望。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 2010 年 9 月 8 日的（2 BVL 3 / 10, DStR 2010, 第 1982 页）决定中也指出，征收团结附加费不存在违宪问题。

有待观察的是，税务行政机关是否会取消 2009 年 12 月以来对开始于 2005 年度申报征税通知单上的临时性标注（见联邦财政部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文，IV A 3 - S 0338/07/10010, BStBl. 2009, 第 1509 页）。原告的律师已经宣布，对联邦税务法院的判决提出宪法起诉。

VIII. **税务会计问题 - 巴登-符腾堡州财政法院： 为大型公司税务审计进行计提**

（eNewsletter Tax 2011 年 8 月 18 日）

纳税人针对其需要承担的在未来税务审计中的法定合作义务，一般情况下可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此进行“或有负债计提”，此计提需具有充分证据。税务行政机关认为，在税务审计通知书发放后，该计提才拥有充分证据。巴登-符腾堡州财政法院认为，对于一家大型公司，税务审计通知书并不是计提未来的税务审计费用的前提条件（2010 年 10 月 14 日判决，3 K2555/09）。因为对于大型公司来说，即使没有税务审计通知书，也存在计划及周期性的税务审计。计提应包含税务审计官员的相关费用以及与税务审计官员沟通的相关人员的费用。

联邦税务法院已接到针对巴登-符腾堡州的判决的上诉申请（99/10 IR）。

IX. **土地交易税 - 北威州将土地交易税率提高至 5%**

（eNewsletter 2011 年 7 月 28 日）

莱茵兰 - 普法尔茨州和巴登 - 符腾堡州正计划将土地交易税税率由 3.5% 提高到 5%。北威州现也将土地交易税提高至 5%，州议会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法律生效后，在北威州购买土地需缴纳 5% 的土地交易税。

联系方式

Ernst & Young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CBS (China Business Services)

Graf-Adolf-Platz 15
40213 Düsseldorf
Germany

孙轶
合伙人 - 企业交易咨询
德国, 瑞士和奥地利中国业务服务部负责人
Phone +49 211 9352 20153
yi.sun@de.ey.com

亚历山大 罗贝尔 Alexander Röbel
合伙人- 企业税务咨询
注册税务师、律师
Phone +49 211 9352 10424
alexander.roebel@de.ey.com

Ernst & Young

Assurance|Tax|Transactions|Advisory

Ernst & Young in the world

Ernst & Young is a global leader in assurance, tax, transaction and advisory services. Worldwide, our 135,000 people are united by our shared values and an unwavering commitment to quality. We make a difference by helping our people, our clients and our wider communities achieve their potential.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ey.com.

Ernst & Young refers to the global organization of member firms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 2011
Ernst & Young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All Rights Reserved.

JBSG 0311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information in summary form and is therefore intend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to be a substitute for detailed research or the exercise of professional judgment. Neither EYGM Limited nor any other member of the global Ernst & Young organization can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occasioned to any person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any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On any specific matter,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to the appropriate advisor.